

互聯網時代下澳門青年零工就業模式

專題研究行政摘要

2022年9月15日

1.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就業市場持續惡化，勞動職位數量持續下降，應屆畢業生和社會新鮮人的就業形勢複雜嚴峻。同時，疫情改變居民消費和生活習慣，電子支付、網上購物愈趨盛行，一大批由互聯網和線上平台衍生的“零工崗位”，如外賣車手、線上直播主（KOL）等應運而生，令不少青年選擇加入到“零工經濟”（Gig Economy）行列。
2. 國際勞工組織一份針對青年就業趨勢的報告指出，青年群體在勞動力市場面對“崗位數量”和“就業質量”的雙重挑戰。在傳統就業市場就業形勢仍然嚴峻的今天，青年群體大多只能投向“非正式和脆弱的就業形式”（Informal and Vulnerable Forms of Employment）——即零工經濟的就業模式。然而，零工經濟的工作模式，普遍難以讓青年及其家庭累積足夠收入，並在社會上向上流動。
3. 傳統就業方式在合同類型、收入保障、就業福利、法律和社會保障上具備突出優勢，零工工作者的社會保障遠低於從事傳統職業者。隨著零工經濟在澳門的萌芽與發展，若干與零工經濟的新生議題引發社會討論。青年作為目前澳門最主要的零工工作者，更是有關議題的主要持份者、參與者。
4.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新青協）一直關心青年就業議題。為進一步蒐集澳門青年的職業價值觀和對零工就業模式的看法，深入了解青年在互聯網時代選擇零工就業的原因、其接受程度和他們的社會經濟特徵，新青協在2022年5月至8月展開“互聯網時代下澳門青年零工就業模式”專題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文獻研究和橫向比較分析，探究本澳和全球零工經濟的發展情況和基本特徵，並提出多項優化和解決“零工就業模式”衍生公共問題的政策建議，供社會各界參考。
5. 是次研究得到澳門基金會的贊助，特此鳴謝。

比較研究和澳門零工經濟的基本情況

1. 國際社會對“零工經濟”仍未有清晰而一致的定義。傳統意義上的零工經濟者，一般被定義為“具有一定自主性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與企業就短期或項目性工作所訂立的勞務關係”。隨著互聯網時代的崛起，零工經濟的內涵日趨豐富，當中包括諮詢和承包工作、兼職工作、臨時性工作、自由職業、自僱、副業以及用戶通過線上平台獲取的按需工作。
2. 零工經濟顛覆了傳統全職工作的工作模式。零工工作者不再單一地為一個企業或平台服務，反而能透過多職、多身份的工作模式獲取收入。與此同時，傳統上透過晉升獲取更高收入的工作模式，亦逐步轉變為能透過多職身份獲取更多、更廣收入來源的提升收入模式。零工經濟者從“出售時間”換取收入的工作模式，轉變為“出售工作成果”來換取收入。
3. 同時，全球零工經濟就業模式的發展帶來了若干社會問題。當中，最為顯著的是零工工作者與僱主、顧客與企業間關係模糊不清，令諸多零工工作者不能享有勞動關係法律規範的僱員保障，在僱傭關係中處於弱勢。與此同時，他們普遍面對薪酬或待遇偏差、失業風險、社會認同低、社會保障不足的問題，亟待正視。
4. 工作時間靈活且具有臨時性質，並透過線上平台以計件或按需方式獲取收入，是本澳互聯網時代零工經濟業者的基本特徵。參照國內外對於零工工作者的職業類型劃分，本研究將本澳零工工作者的職業類型主要分為以下五類：（一）外賣服務者；（二）微工人；（三）專業服務人員；（四）直播主；（五）計程車司機。

問卷調研結果

1. 研究採用了結構性問題調查，以街頭問卷方式進行，成功收回問卷 816 份，其中有效問卷 805 份，問卷有效率為 98.7%。以 805 份成功樣本數推算，百分比變項的抽樣誤差約在 $\pm 3.45\%$ 以內（可信度設於 95%）。街頭問卷調查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29 日和 6 月 5 日在全澳各區進行，對象是 18 - 34 歲的澳門居民。

2. 四成七（47.0%）人明確表示，願意接受以非固定工作作為職業選擇。同時，明確表示不願意接受的有兩成六（26.1%），持不確定意見的佔兩成七（27.0%）。
3. 工作時間具靈活性、能累積工作經驗和賺取更高收入，是受訪澳門青年願意接受從事零工的主要原因，分別獲五成九（59.0%）、三成七（36.8%）和兩成九（29.1%）的青年認同。其餘較多受訪者選擇的選項，依次分別是：能發揮自身所學（19.8%）、賺取全職工作以外的額外收入（16.9%）、工作內容輕鬆（16.7%）、沒有其他更佳的工作選擇（10.3%）。
4. 近四成（40.4%）受訪青年同意，零工是一份正式工作。在社會認同感上，近半受訪青年（48.2%）認同從事零工工作能獲得他人認可，而一成六（16.7%）青年則持明確反對意見，沒有明確意見者佔三分之一（33.5%）。不過，有五成五（54.9%）受訪者表示相較全職工作，從事零工工作難以達到家人對他們的期望，表達不同意者只有兩成二（22.6%）。
5. 相較於全職工作，受訪青年認為從事零工工作的主要劣勢，依次分別是：工作收入穩定性低（66.7%）、缺乏晉升空間（40.2%）及工作來源穩定性弱（36.9%）。其餘較多受訪者選擇的選項分別有：工作時間不固定（27.6%）、社會地位較低（16.5%）和難以發揮自身所學（10.9%）。另外，有逾半（53.7%）受訪青年認同，相較於全職工作，自身從事零工工作難以符合未來的職業規劃；同時，有五成二（52.2%）受訪青年認為，相較於全職工作，從事零工工作難以為自身帶來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6. 工作時間靈活（80.1%）、工作壓力較低（35.0%）和工作收入多勞多得（28.8%），分別是受訪青年認為相較於全職工作，從事零工工作的主要優勢。其餘較多受訪者選擇的選項分別有：工作地點自由（22.4%）、工作內容簡單（16.3%）、能有效發揮自身所學（10.3%）和能獨自完成工作（9.9%）。
7. 絕大部分受訪澳門青年認同工作穩定的重要性，以 11 分尺度量度（0 分代表非常不重要，10 分代表非常重要，尺度中點為 5 分）計算，評分均值為 7.84 分。當中，近三分之二的受訪青年認為工作穩定性非常重要（評分在 8 分或以上）；相反，只有極少數（3.3%）受訪青年認為工作穩定性不重要（評分在 5 分以下）。



8. 調查發現，工作穩定性與受訪青年在工作中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呈正向關係。七成九（79.3%）受訪青年同意，一份穩定的工作能為自身帶來安全感；八成二（81.5%）受訪青年同意，一份穩定的工作能為其家人帶來安全感，當中更有兩成四（23.6%）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近半（49.2%）受訪青年同意，收入的高低與工作穩定性相關。另外，有七成八（77.8%）受訪青年認同一份穩定的工作能為自身獲得更完善的社會保障。
9. 針對互聯網時代的彈性就業模式，有七成四（73.5%）的受訪者表示當代澳門青年能適應，認為未能適應者僅屬少數（6.5%）。有七成三（73.2%）的受訪青年認為，本澳青年在互聯網時代能有最佳的發揮。同時，有三分之二（67.3%）受訪者認同，在互聯網時代本澳青年比以往更具競爭力。
10. 有五成六（55.6%）青年認為，在互聯網時代，其更願意從事由互聯網平台衍生出的零工崗位，但明確表示不願意者也有一成七（17.4%）。對於在互聯網時代，澳門就業市場上提供的零工崗位，逾三成青年（30.9%）表示崗位“較少”或“非常少”。澳門青年普遍對就業形勢表達悲觀。近七成（68.5%）青年表示相較疫情前，對就業前景更為憂慮；同時，五成六（56.0%）青年表示相較疫情前，其就業要求有所降低。另外，有五成七（56.9%）受訪青年表示，相較疫情前，他們更願意接受非全職工作。
11. 只有四分之一（25.4%）受訪青年明確滿意特區政府的就業幫扶政策，兩成七（27.2%）認為特區政府的就業支援措施有效。在八項具體支援青年就業的措施中，與企業合作開設更多實習崗位（47.6%）、開辦更多“帶津培訓”課程（39.4%）、資助青年持續進修（36.4%）、推出“帶津上崗”資助僱主聘用青年（33.2%）和在政府內部開設臨時性職位（30.2%），獲最多青年認同。

政策建議

1. 建議一：政府應盡早開展對本澳零工經濟發展情況的調查研究。研究發現，與其他地區相比，澳門現在並不具有對零工工作者的全面調查研究。受統計方法所限，統計暨普查局的



《就業調查》的調查範圍並不能覆蓋所有的零工工作者，尤其是透過以自由職業、副業和通過線上平台獲取工作收入的零工工作者。考慮到零工經濟的發展勢頭，建議政府盡早牽頭對澳門現職的零工經濟者展開專題調查，充分掌握澳門零工工作者的實際數據，並了解他們所面臨的困境，從而對長期處於就業弱勢的零工工作者提出針對性的支援和幫扶服務。

2. **建議二：持續創造就業崗位，優化“帶津上崗”政策。**研究數據發現，儘管近半青年願意接受以非固定工作作為職業選擇，但工作崗位的穩定性仍然是青年擇業、就業的主要考量，尤其是對於年齡較大、婚姻狀況穩定的青年群體。工作收入穩定性低、缺乏晉升空間、工作來源穩定性弱仍然是零工經濟的主要劣勢，對社會新鮮人長遠職涯發展並不友好。“就業作為最大的民生”，政府在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要持續創造就業崗位，包括優化《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和《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利用財政補貼和稅務傾斜的政策手段，最大程度為本地僱主創造長期性的就業崗位提供足夠誘因。
3. **建議三：優化《職業稅規章》自由及專門職業分類。**現行經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載有“自由及專門職業附表”，在特區自資從事附表內任何業務者被劃為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該附表自 1993 年第 9/93/M 號法律修改後便未再更新，部分由互聯網衍生出的新興職業未被專門納入其中，只能簡單歸類為“未在本表載明之其他自由及專門職業”，相關分類未能貼合社會實際情況。建議政府在未來修訂《職業稅規章》時，應將更多自由職業納入分類，並面向青年做好稅務工作的宣傳，強化自由職業者的稅務意識。
4. **建議四：推進“非全職工作制度”立法工作。**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三條規定，非全職工作由特別法例規範。勞工事務局在 2017 年 9 月就“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展開公開諮詢，並在翌年公布總結報告。然而，勞資雙方對“非全職工作”的定義、勞動權益的保障具有較大的意見分歧，相關立法進度並不樂觀。“非全職工作制度”作為零工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的重要法律依據，政府要參照國內外的經驗，盡快落實《非全職工作制度》的法律建設，補齊勞動者權益保障短板，加強零工工作者的就業保障。

5. **建議五：向僱主提供合理維護零工工作者勞動權益的工作指引。**研究發現，工作穩定性與受訪青年在工作中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呈正向關係。在具體保障法律出台前，建議特區政府可參照國務院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2021 年 7 月出台《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的方向，加強對僱主進行宣導並制定不具約束力的工作指引，推動僱用零工工作者的平台企業主健全支付保障制度、引導其建立勞動報酬的合理增長機制，並強化旗下零工工作者的職業傷害保障。
6. **建議六：職業技能培訓須貼合互聯網發展趨勢。**研究發現，超過七成青年認為能在互聯網時代有更佳發揮、六成七認同在互聯網時代本澳青年較過往更具競爭力，超過五成六願意從事由互聯網平台衍生出的零工崗位，尤其是 90 後、95 後、00 後等年輕世代。建議政府和社會團體未來提供的職業培訓可更多傾斜至與互聯網時代相關的技能，提升培訓內容的寬度和深度，為青年在數碼化時代獲得更好發展賦能。
7. **建議七：建立零工人才網絡信息平台。**研究發現，澳門就業市場在互聯網時代提供的零工崗位有限。互聯網時代下，零工需求通常依附於不同的網絡信息平台進行發布。本澳的零工工作者，往往因不了解本地、內地乃至其他地區工作信息的獲取渠道，從而錯失工作機會，亦使本地零工工作者在跨地區競爭中處於下風。建議政府可考慮自設或委托第三方建立長期有效的信息平台，邀請用工者發布零工需求，並同時開放給零工工作者上載及更新自己的技能及專業信息，做好供需配對。另一方面，信息平台可為零工經濟者補充展開跨地區合作所需的知識及信息，例如跨域法務和財稅情況，提升本澳零工經濟者的跨地域競爭力，令本澳零工經濟者有意願，也有能力“走出去”。
8. **建議八：確立專業技能認證，明晰零工職涯發展。**研究發現，超過一半以上青年認同從事零工工作在職業規劃、生活品質上不及從事全職工作者。建議政府進一步制定不同零工範疇的專業及技能認證，尤其是互聯網時代下的新興行業中，具有高附加值的零工工種。通過制定完善的專業及技能認證，社會能夠更好識別和認定零工工作者的專業水平，一方面鼓勵零工經濟者不斷提升自我，明晰其職涯發展路徑；另一方面，也可以協助零工經濟者通過自身專業性，取得更佳的社會認可。